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, 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553, 425, 297. 56元。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, 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,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 公司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:

以2020年03月09日公司总股本120, 000万股为基数, 用2019年度的未分配利润553, 425, 297. 56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. 5元(含税),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, 000万元(含税),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 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利润分配总额未超过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,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1、公司董事会决议

2020年3月27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以2020年03月09日公司总股本120,000万股为基数，用2019年度的未分配利润553,425,297.56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.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,000万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决议

2020年3月27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同意该分配预案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03月30日